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皓如
電話：(02)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65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、行政院來文影本各1份 (附件一A095K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65226_senddoc1_Attach1.odt、附件二A095K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6522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5年6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6月25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115/07/03 11:37:43

裝 訂 線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1150060629　115/07/03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一

第一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| 品　　項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
| 10 依托咪酯（Ethyl 1-(1-phenylethyl)-1H-imidazole-carboxylate）[包含其異構物Etomidate、imidazole-4-carboxylate] | 本項新增，由原第二級毒品第二百二十六款移列。 |
| 11 美托咪酯（Metomidate） | 本項新增，由原第二級毒品第二百二十七款移列。 |
| 12 丙帕酯（Propoxate）[包含其異構物Isopropoxate] | 本項新增，由原第二級毒品第二百二十九款移列。 |
| 13 丁托咪酯（Butomidate）[包含其異構物n-Butyl、iso-Butyl、sec-Butyl、tert-Butyl] | 本項新增，由原第二級毒品第二百三十款移列。 |
| 14 三氟依托咪酯（Trifluoroethyl 1-(1-phenylethyl)-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、CF3-Etomidate（TF-Etomidate）） | 本項新增，由原第二級毒品第二百三十一款移列。 |
| 15 氟托咪酯（Flutomidate）[包含其異構物2-Fluoro、3-Fluoro、4-Fluoro] | 本項新增，由原第二級毒品第二百三十二款移列。 |
| 16 碳依托咪酯（Carboetomidate） | 本項新增，由原第二級毒品第二百四十二款移列。 |
| 17 甲氧羰基碳依托咪酯（Methoxycarbonyl-Carboetomidate） | 本項新增，由原第二級毒品第二百四十三款移列。 |
| 18 烯丙基依托咪酯（Allyl Etomidate） | 本項新增，由原第二級毒品第二百四十四款移列。 |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| 品　　項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

| | |
|---|---|
| 226 (刪除) | 本項刪除，移列第一級毒品第十款。 |
| 227 (刪除) | 本項刪除，移列第一級毒品第十一款。 |
| 229 (刪除) | 本項刪除，移列第一級毒品第十二款。 |
| 230 (刪除) | 本項刪除，移列第一級毒品第十三款。 |
| 231 (刪除) | 本項刪除，移列第一級毒品第十四款。 |
| 232 (刪除) | 本項刪除，移列第一級毒品第十五款。 |
| 242 (刪除) | 本項刪除，移列第一級毒品第十六款。 |
| 243 (刪除) | 本項刪除，移列第一級毒品第十七款。 |
| 244 (刪除) | 本項刪除，移列第一級毒品第十八款。 |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| 品　　項 | 備　　註 |
|---|---|
| 毒品先驅原料<br>63 N-甲醯基-N-(1-苯乙基)甘胺酸乙酯 (Ethyl N-formyl-N-(1-phenylethyl) glycinate) | 本項新增 |
| 64 依托咪酯酸(Etomidate acid) | 本項新增 |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徐吉志
電話：02-33567123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13102BA0C_ATTCH16.doc)

主旨：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5年6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15年6月23日法檢字第115045215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(含附件) 2026/06/25 14:27:49



1150065226 收文日期:115/06/25